# 中共成都市技师学院委员会文件

成技院委发〔2022〕58号

## 中共成都市技师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《成都市技师学院教材选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有关部门：

经2022年11月21日第37次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成都市技师学院教材选用管理办法》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成都市技师学院委员会

2022年11月24日

# 成都市技师学院
# 教材选用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　教材选用总则**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进一步规范教材选用，保证优质教材进课堂，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技工院校教材管理工作实施细则》（人社厅发〔2021〕12号）《四川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川教〔2022〕67号）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　教材选用原则**

（一）凡选必审。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。

（二）适宜教学。符合本校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，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，便于课堂教学，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。

（三）相对稳定。教材一经选用保持相对稳定，原则上，入库教材随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大纲的变动情况每三年做一次调整。

（四）公平公正。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，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，严禁违规操作。

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，内容陈旧、低水平重复、简单拼凑的教材，不得选用。

**第三条　教材选用范围**

本办法所称选用的教材是指供学校使用的教学用书，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（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、图册等）。选用的教材必须符合人才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，无思想政治错误。

（一）思政类选用教材。思想政治、语文、历史三科，必须使用国家统编教材。

（二）其他技师选用教材。坚持首选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》教材，选用其他教材的请填表说明选用理由。

符合选用范围内的教材，在采购周期内如因停版、改版、修订、加印等情况并影响按期使用时，教材征订部门要及时将信息反馈至教学单位，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，可在教材备选信息库中重新选用。

**第四条　教材选用管理架构**

在学校党委领导下，成立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，统筹规划指导全校教材选用工作，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教材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，研究审议全校各类型教材选用规划，学校党委对学校教材选用工作负总责。教材选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负责日常工作。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对本单位教材选用的政治导向、意识形态、学术质量等综合把关，学院（部门）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。

教研室为教材选用的责任主体，负责组织开展集中审查，审查人员包括教研室主任、专业教师、教学管理人员、行业企业有关专家等。

**第五条　教材选用程序**

（一）总体程序

课程主讲教师申报，教研室集中审查，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审核，审核结果提交教务处，教务处报送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审议，经学校党委会审核批准。

（二）具体程序

学校建立“教研室—教学单位—学校”教材选用三级审查机制。

1. 教研室组织审查。由教研室负责人牵头，对教师申报教材与人才培养方案的适宜性、规范性严格把关，经教研室集体审查同意后，汇总填报《教材选用审查汇总表》，并附带相关佐证材料，签字后提交所在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审核。

2. 各教学单位审核。各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对本单位教材选用的政治导向、意识形态、学术质量等综合把关。集中审核各教研室教材选用审查汇总表及相关佐证材料，并汇总填报《教材选用审核汇总表》，由学院（部门）第一责任人综合把关签字后，盖单位公章，将审核结果上报教务处。

3. 教务处随机抽查。教务处对各教学单位教材选用全过程开展全覆盖随机督查抽查，不符合学校《教材选用管理办法》的教材，按相应规定严格整改，重新选用。

4. 教务处汇总送审。教务处根据选用教材审核情况，汇总填写《教材选用审核汇总表（送审稿）》报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集体审议，各教学单位作教材选用工作汇报。

5. 审议决定公示。教务处公示教材选用委员会审议结果，公示无异议，报送学校党委会审核批准。

**第六条　教材选用要求**

（一）归档备案。严格按教材选用程序，落实三审备案制，及时做好教材选用过程相关材料的归档备案。

（二）及时总结。每学年各教学单位组织教研室主任、骨干教师等对选用的教材开展使用情况自查和分析总结，建立教材选用动态调整机制，不断淘汰质量差的教材，更新优质教材。

（三）加强督查。在用教材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各教学单位（部门）应立即停止使用，学校相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追究相关责任:

1. 教材内容政治方向、价值导向存在问题;

2. 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的科学性错误;

3. 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，产生严重后果;

4. 盗版盗印教材;

5. 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、选用工作;

6. 未按规定程序选用，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;

7.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。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原《成都市技师学院教材管理规定》（成技院发〔2017〕40 号）教材选用规定同时废止。

成都市技师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4 日印发